國立臺北商業大學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設置要點

105.07.14經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11次行政會議通過
106.06.01經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9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8.10.17經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9.6.18經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12.10.12經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14.11.27 經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15.10.22 經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本校為維護校園環境品質、防止職業災害，保障教職員工生之安全，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二十三條及其相關法令，設置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
二、本會委員組成如下：

(一)主任委員：由校長擔任。

(二)執行秘書：由環境安全衛生中心主任兼任，承主任委員之命，綜理本會行政業務。

(三)當然委員：副校長、主任秘書、教務長、學務長、總務長、研發長、環境安全衛生中心主任、人事室主任、各學院院長、附設學校校務主任、軍訓室主任、總務處營繕組組長、總務處綜合服務組組長、職業安全衛生人員 1 名、從事勞工健康服務之醫護人員 1 名。

(四)推派委員：由勞資會議之勞方代表就本校教職員工中推選 10 名。

主任委員如未能主持會議時，得由主席就委員中指定一人代理會議主席。

三、本會委員任期二年，連聘得連任，但以職務擔任者，隨職務異動調整，且均為無給職。

四、本會每三個月召開會議乙次為原則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五、本會視實際需要，邀請有關單位派員列席。

六、本會之職掌為研議、協調及建議本校之下列事項：

(一)對職業安全衛生政策提出建議。

(二)協調、建議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。

(三)審議安全、衛生教育訓練實施計畫。

(四)審議作業環境監測計畫、監測結果及採行措施。

(五)審議健康管理、職業病預防及健康促進事項。

(六)審議各項安全衛生提案。

(七)審議事業單位自動檢查及安全衛生稽核事項。

(八)審議機械、設備或原料、材料危害之預防措施。

(九)審議職業災害調查報告。

(十)考核現場安全衛生管理績效。

(十一)審議承攬業務安全衛生管理事項。

(十二)其他有關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事項。

七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 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